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 白鸽公司房产和相关设备设施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交易概述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磨所”）、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合作”）拟自2018年5月1日起租赁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鸽公司”）位于郑州新材料产业园区的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，用于科研办公所需。租赁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22,864平方米，相关设备设施为家具、网络、机房、饮水系统、电信终端系统、会议系统、空调、房屋附属物等。

年租金为1,234.71万元，其中房屋租金740.83万元，设备设施租金493.88万元。各主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轴研科技：年租金980.91万元，其中房屋租金588.55万元，设备设施租金392.36万元。

（2）中机合作：年租金169.18万元，其中房屋租金101.51万元，设备设施租金67.67万元。

（3）三磨所：年租金84.62万元，其中房屋租金50.77万元，设备设施租金33.85万元。

租赁期限一年，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，自2018年5月1日开始计算租金。

2. 白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精工有限公司的托管企业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白鸽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《关于轴研科技及子公司向白鸽公司租赁房产及设备的议案》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

住 所：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 册 地：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

主要办公地点：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

法定代表人：洪凌

注册资本：25,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磨料、磨具的制造和销售。

股东：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系郑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

委员会出资管理的企业)

2. 白鸽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，前身是中国第二砂轮厂，主要从事磨料、磨具的制造和销售。公司主要产品为固结磨具、涂附磨具、超硬材料及制品等，主要应用于汽车、钢铁、轴承、板材、金属等行业。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,401.53 万元，净利润-630.60万元。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16,297.60万元，净资产为21,081.45万元，

3.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。

白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机精工有限公司的托管企业，按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五款之规定，公司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，认为白鸽公司构成公司之关联方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租赁的标的资产是白鸽公司于2018年刚建成的科研办公大楼，位于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在参考周边办公用房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，结合办公楼的建造成本和使用成本，通过协商确定了租赁价格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、三磨所、中机合作拟在轴研科技董事会批准该租赁交易后，分别与白鸽公司签订租赁协议，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。

甲方：白鸽公司

乙方：本公司/三磨所/中机合作

1. 租赁面积及费用

轴研科技：租赁面积18,165平方米，租赁费用9,809,100元/年。

中机合作：租赁面积3,133平方米，租赁费用1,691,820元/年。

三磨所：租赁面积1,567平方米，租赁费用846,180元/年。

2. 承租期限

承租期限为1年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04 月30 日止。自2018年 5 月 1 日开始计算租金。

3. 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(1) 房屋内水电设施、设备按照现状交付乙方，由甲方负责维护，费用另计。

(2) 乙方接收后的水、电、气等费用依照公司规定足额缴纳。

(3) 物业管理费、垃圾清运费等应当由乙方缴纳的费用按相关标准执行。

4. 房屋的修缮及使用

在承租期间，乙方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房屋设施损失，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5. 生效条件和时间

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无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租赁白鸽公司房产和设备设施主要目的是用于科研和办公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

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688万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1. 租赁白鸽公司房产和设备设施主要目的是用于科研和办公，符合公司目前需要；

2. 交易价格确定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；

3.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4. 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8日